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7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美專

選任辯護人 張榮作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67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4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美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蘇美專於民國110年12月4日19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大樂股份有限公司」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溫室玉女小番茄2盒、韓國新高梨1盒《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7元（起訴書記載328元，已更正）》置於其所揹背包內，未取出結帳即離開賣場。嗣經該賣場員工巫宸睿察覺有異加以通報，經該賣場保全人員葉國雄於賣場出口外攔下蘇美專，並發現其所揹背包內有商品未經結帳，始查悉上情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一、被告蘇美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；證人即賣場保全葉國雄、證人即賣場員工巫宸睿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、被告離開賣場路線圖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而竊取溫室玉女小番茄、韓國新高梨等財物，守法意識薄弱；惟念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平和，且犯後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所竊得之溫室玉女小番茄、韓國新高梨，價值非高，且經被害人領回，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第21頁）可證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已有降低；暨審酌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溫室玉女小番茄2盒、韓國新高梨1盒，已由被害人領回乙情，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，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伍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陸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柒、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起訴，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【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】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